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招生規定

111年09月05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8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備查

111年12月23日本校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

112年01月12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監督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備查

-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成立創新前瞻科技研究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本院招生試務，訂定本院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招生試務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院各碩、博士班（學位學程）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作業要點成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三、本院依教育部核定時程辦理招生，每學年度至多二次為原則。並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規劃招生簡章，明列招生名額，視招生需求得分組（班）招生。
- 四、本院碩、博士班（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院招生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碩士學位。
  - （二）博士班招生：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院招生考試，經錄取入學後修讀博士學位。
  - （三）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五、本院招生考試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或資料審查等項目，考試方式及其所占分數比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六、本院招生考試之招生系所、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提前入學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應經校招生委員會審議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招生簡章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錄取原則
  -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成績達備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各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經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或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以遞補正取生之缺額，其同分處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

(四)招生考試各組遞補後仍遇缺額時，缺額可否流用，明訂於招生簡章。

(五)各碩、博士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由校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報教育部備查。如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提校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九、錄取生報到後之入學、修業規定及相關事宜悉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考生對本院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向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參與試務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

十二、各招生考試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校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重要資料，自榜示日起算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止。

十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經本院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